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守法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统领，把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支队支队长任副组长、各大队负责人、生态科法治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普法守法领导小组，并由分管法治工作的生态综合科具体承担全局普法守法工作的协调和日常的督促检查工作，每半年定期专题研究法治相关工作。制定了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普法守法工作计划，定期召开普法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计划，通报工作开展情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情况通报机制、检查督

办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有力保障了普法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简政放权，释放市场活力。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报请区政府印发了《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方案》，明确了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除清单之外不设置任何门槛和隐形限制，引导全区产业科学合理布局。大力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重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修订）》项目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程序。

二是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严格环评中介市场监管，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诚信档案造假和环评工程师“挂靠”等违规行为，筑牢责任溯源和追究机制的基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确保环评制度公信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执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依托在线监控、无人机、移动执法设备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提高监督执法的精准性。定期评定并发布环保领域企业红黑名单，对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大幅减少监管频次，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执法监管频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犯罪。

三是高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环保审批事项全部进驻重庆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开通全程网办、电话预约、邮寄到家等特色服务。办事群众足不出户，可从电脑端、手机端、大厅窗口端和自助终端等多渠道进行业务咨询、预约、申请，所有业务在申请后 24 小时内受理，承诺办理时限内办结，办结结果可邮寄至办事群众手中，切实解决了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让企业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探索开展相关制度，生态环境法治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一是 2018 年以来，修改完善了相关执法管理、执法监督、执法纠错等制度，并印制了环保行政执法制度手册，主要制度包含《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管理制度》《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制度》等 10 余个文件制度。二是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三是探索开展生态补偿制度，已分别于长寿区、两江新区签订了《御临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环保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初步建立。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一是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听取意见。2021年，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共计20件。其中主办件13件，主要涉及水源保护、污水处理等方面。协办件7件，主要涉及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议。承办人大建议案5件，其中主办件2件，主要涉及油烟治理、湖库水体治理等方面；协办件3件，主要涉及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空气污染等方面。我局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做到任务分解落实到科室、责任落实到人员，抓反馈追踪，圆满完成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办理后满意度达100%。

二是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党组会和行政办公会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了党组会和行政办公会会议纪要并全部立卷归档。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区政府工作报告、常务会、环保督察中督办工作，生态综合科会同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以生态环境目标动态管理系统为平台，按周、月、季度实施跟踪调度。党组会决定办理的事项，办公室负责逐项交办、催办、督办，各位分管领导应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并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三是全面推行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与索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服务协议，重要文件合同据需报律师审核，并出具律师意见。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坚持执法责任不动摇。按照有权必有责的要求，明确科室、岗位和人员执法责任，加强对执法活动的内部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落实执法责任追究、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推动执法权力与责任的统一。

二是坚持学法懂法守法不动摇。认真开展执法培训，邀请专业人士授课，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今年以来，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大讲堂培训 8 期，组织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 2 次。加强了执法人员执法素质能力建设，健全法治教育培训长效机制，使执法人员掌握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和执法标准，养成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的良好习惯，努力成为自觉学法、真正懂法、模范守法、正确用法的执法者。

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制度》、《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环境行政执法规范用语》等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始终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对行政行为和执法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到用权受监督、有权必有责。

四是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执法方式。全面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充分发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企业不断提升守法意识。对清单内企业推行非现场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 78 家企业免于现场执法检查，运用在线监控对清单内 28 家企业开展线上检查，通过分类监管、

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向企业传达“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理念。今年区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通知》、《推行行政执法柔性执法实施方案》全面协助优化营商环境，对全区 20 家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开展了说服教育、约谈告诫等方式的柔性执法，并建立台账。

五是规范自由裁量基准的运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及市市生态环境局自由裁量基准要求，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根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经济发展、行政案件发案等情况，细化、量化了我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为公正执法提供制度依据。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一是强化法治审核，制定了《区生态环境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均已严格进行了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到 100%。二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年没有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情况发生，无行政复议撤销，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三是自觉接受、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全年收到 1 份《检察建议书》，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均按时高质量进行了办理回复，办复率达 100%。六是对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后果的违法行为都采取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的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方式。全年无新郑应诉案件。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建立了渝北区生态环境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制度，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环保调解委员会，建立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合力。形成多部门合力，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夜间施工噪音以及餐饮油烟等信访投诉问题，通过协同住建委、市场监管局召开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会，研究措施，厘清职责，全力推动信访突出问题化解。2021年，区生态环境局共开展行政调解6件，受理来信来访115件，同比下降67%，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投诉热线转办群众投诉5483件。所有信访案件实现了处理率100%，按时回复率100%。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多次在会议上布置法治建设工作，多次组织制定修改相关涉法工作制度，分别调整充实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合法性审查小组，由自己担任组长，并开展了较好的普法工作和法治审查工作。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规范执法程序，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落实“查处分离”制度；全面优化执法方式，建立正面清单，推进柔性执法，指导制定了《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行政执法柔性执法实施方案》。全面细化裁量基准，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细化、量化行政裁

量标准。加强队伍建设，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法治学习，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全年无行政复议撤销、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托重庆“互联网+监管”系统，按时录入双随机检查数据以及行政处罚数据，充分运用在线监测、在线监控、移动执法等智慧监管手段，实现污染监测、污染监控、违法执法的高效率监管。

三、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随着环保工作的不断深入，环境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继续增大，执法人员普遍存在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犹如监管面广、量大、点多，环境执法人员常年累月忙于奔波，处于被动应付状态，执法现状与目前工作面临的形势及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

（二）法治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准等问题。

（三）法治工作要求严谨，由于工作人员紧缺，法治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用法意识。今后将加强单位职工、执法人员、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学习、自学、法律顾问讲座等学习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学习，更好的将学习成果和工作相结合。

(二)积极开展执法卷宗、行政许可卷宗评查工作。今后将定期举行案卷评查工作，通过评查对许可、处罚卷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更正、细化研究，做到法律依据准确、文书书写规范，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系统监督执法、行政许可审批的工作能力。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制度机制。一是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二是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自愿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三是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四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同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0日